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IT教育培训，培训业务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模式，其中后付费模式下学员在培训结束后，满足培训合同中就业保障条款的情况下才向公司支付学费。（1）请补充披露区分各种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并说明具体的依据和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后付费模式中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和依据，结合信用风险评估、过往或者同行业可比业务坏账数据分析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期后退款的金额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4）结合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等，说明收入在各月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异常波动的情形；（5）请保荐机构结合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覆盖比例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6）请申报会计师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样本选取方法和覆盖情况等，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IT 线上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5 类业务构成。（1）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最小核算单位，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中职工薪酬、租赁费、物业水电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和分摊方法，并以举例的方式说明具体课程的收入和成本的计量方法；（2）请按具体课程内容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补充披露“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具体收入构成明细，对比同类课程的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各培训周期内的变动情况，并结合师资、租金、学员数量等说明各类课程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请补充披露各类业务与培训学员之间是否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处理机制，并结合退款和纠纷条款以及曾发生的退款和纠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IT 短期现场培训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占比较高。（1）报告期内，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57.23 万元、28,673.05 万元和 26,834.46 万元，占全国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62%、42.07%和 36.02%。请结合 IT 企业地域分布、就业形势变化等，说明华北地区业务收入绝对值和占比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除华北地区以外，其他区域的业务收入均呈持续上升，请结合公司各地区培训点开设情况、招生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销售费用和成本情况等，说明其他区域营业收入增长与相关成本费用投入是否匹配；（3）分析说明华北地区和其他区域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

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2）现金交易的发生频率、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7）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是否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5）是否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合理性、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639.63 万元、36,538.01 万元和 42,751.8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占比约为 75%，租赁费、物业水电费、折旧与摊销合计占比约 22%。（1）请结合报告期内师资人数变动、课程培训数量、工资政策调整、平均工资变化等，说明职工薪

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房屋租赁地区、面积、装修费、培训点数量变化等，说明相关租赁、物业水电、折旧与摊销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中“其他”的主要内容，项目构成是否有较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111.82 万元、17,981.43 万元、19,718.64 万元。（1）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请结合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构成、人数、级别分布、薪酬情况等，说明薪酬变化的原因，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分高、中、初级三类岗位说明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998.67 万元、1,456.59 万元和 2,200.67 万元，请结合上述推广费的主要构成，说明宣传推广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否匹配；（3）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公司净利率分别从 13.34%上升至 21.86%，请结合人员数量变化、公司新业务拓展、分公司设立等情况，说明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物业水电费、折旧与摊销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构成也包括上述内容。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员工岗位结构等，补充说明公司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划分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976.81 万元、4,785.47 万元和 4,64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业务模式、采购的结算方式、付款周

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和培训。请区分具体租赁城市租金情况、周边可比房屋价格等，补充说明租金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除了主要产品“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外，其他产品毛利率均变化较大。（1）报告期公司“泛 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分别为 34.23%、25.36%和 35.57%，请结合主要课程售价、员工薪酬、培训点开设和成本分摊等，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与“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是否存在成本分摊，如存在，请说明具体的分摊方法及合理性，与“IT 学科短期现场培训”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IT 线上培训”毛利率分别为 73.79%、56.21%和 45.78%，请结合线上培训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点及依据等，说明“IT 线上培训”毛利率变化的原因；（3）“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2017 和 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6%和 57.45%，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成本分摊和结转等，分析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完整业务周期评估毛利率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015 年 10 月，公司决议一次或分批次对高管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其中部分附有服务期限，部分没有服务期限。此外，公司存在股权转让、定向发行等股份变动情形。（1）请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股权激励的相关对象、是否包括实际控制人，是否是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服务对价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2）历次股权转让、定向发行中的受让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3）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披露，各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5.04万元、0元、15.96万元。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附注中，2016年收到关联方拆借款28.41万元，2016和2017年分别支付关联方拆借款53.79万元、3.85万元。（1）请说明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形成原因、发生频率、资金用途、是否计提利息，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运行有效；（2）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项目能否勾稽，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运作规范性、财务内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39.96万元、681.79万元和3,564.81万元。（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报告期政府补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10万元以上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改制基准日前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由5,726.27万元变更为4,365.82万元。（1）请补充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原因、内容，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时间和范围，相关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2）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是否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发行人有深圳培训中心、顺义培训学校2家民办非

企业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1）请补充披露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2）发行人与 2 家非企业单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3）补充说明非企业单位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在发行人之外控制其他企业，其中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传智耐特已在 2017 年注销完毕，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1）请补充说明前述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款项是否已结算完毕，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以及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差异；（2）结合 2 家全资子公司在收购前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补充说明转让对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股份代持解除时所支付的对价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3）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

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股东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2、招股说明书披露，《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在修改过程中，关于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 IT 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尚未明确。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的部分地区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而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地区尚未明确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我国当前关于网络教育的政策情况；发行人线上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请披露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的计划，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取得许可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相关规则修改的进度情况；如果未来要求取得行政许可，发行人是否有切实有效的方案保证及时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传智耐特、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其中广州越学越牛、上海泰牛、传智耐特均已在 2017 年注销完毕；北京传智科技和哎呦我趣分别于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8 年 11 月被传智播客以零对价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公司资产、业务流向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存在，请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一鸣持有北京艺法兴业信息科技研究院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未被披露为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3、请发行人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如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过程及持股比例，相关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1）“三类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3）“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所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5、发行人拥有 124 项注册商标，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租赁的部分房屋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一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或证明文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

现有租赁房产周边是否有可替代场所，发行人教学场所搬迁的具体成本及对培训生源稳定性产生的影响，发行人设计了何种方案保证租赁房产出现问题后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8、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存在未及时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教学人员是否为全职；如为兼职，请披露主要来源、工作模式、合同内容、合同期限，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兼职工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了何种措施保证教学的稳定性；（2）发行人与公办大学合作办学的具体模式，合作年限，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如何划分；（3）发行人教学资料的来源，原创和外购的比例，原创资料的编制基础，是否存在著作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董事方立勋 2016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停薪留职，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2）董事肖敏在数十家企业担任董事，招股说明书中将其认定为发行人非专职的董事，其在外兼职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3）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1 日-5 月 3 日，3 名监事连续辞职，发行人监事会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切实履行职责；（4）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如尚未取得的，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披露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进展情况，量化分析如发

行人败诉将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账款，2016、2017 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3.49 万元、955.49 万元、1,153.3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0.28 万元、835.14 万元和 625.74 万元。（1）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7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对象、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变化、学员人数和结构变化、收费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等，进一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相符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业务和财务明细数据的匹配性；（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38.77 万元、1,055.37 万元和 4,336.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15.61%和 27.06%。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期应收款增长的主要因公司 2017 年开始运营学制为 2.5 至 3 年的 IT 非学历高等教育业务，且在该领域开创后付费模式“上学期间不收费、毕业月薪不达 8000 元不收学费（一线城市）”，长期应收款随着学员增加而增加。（1）公司 2017 和 2018 年“IT 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12 万元和 2,604.95 万元，请结合培训人数、人均收费、销售推广方式及费用等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风险和报酬转移条

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和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请补充披露培训服务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业务模式、收款保障措施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长期应收账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和主要收款对象，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依据和合理性；（5）比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479.34 万元、4,233.34 万元和 4,642.73 万元，主要为各教学中心发生的装修费，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1）请补充说明装修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构成，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2）请结合具体租赁合同的期限，说明摊销期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584.63 万元、63,710.02 万元和 76,626.80 万元，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请补充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达内科技、百洋股份（收购火星时代）、光环国际、文化长城（收购翡翠教育），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中选择东方时尚、创业黑马、昂立教育、全通教育作为可比公司。请结合上述竞争对手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财务数据比较结果等，说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选择的恰当性，竞争对手与可比公司完全不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

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2、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和收入水平，管理层和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

意见。

7、本次申报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与原始报表也存在差异。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